咸 丰 县 人 民 法 院

2023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二次党代会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以及省高级法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条举措和关于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降本增效突破年”活动的工作要求，持续优化制度供给，以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活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向顽瘴痼疾亮剑，向堵点难点开刀，为实现县域现代化新征程、谱写“两山”实践咸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和《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落实省高级法院的工作安排，切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三项指标为指引，发挥法治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着力采取务实有效措施，破解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致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环境，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二、工作目标

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着力解决司法活动中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对市场主体的司法保障，进一步提升司法质效，进一步完善司法服务机制，进一步提高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相关指标，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主要任务

1.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基层矛盾化解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诉讼与和解、调解、仲裁、公证等工作有机衔接，完善联调联动机制，强化司法确认，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工作，大力开展巡回审判，持续创新在线诉讼模式，提升“互联网+社会治理”能力，使大量简易纠纷化解在诉前。（责任领导：刘燕君；责任部门：人民法庭、立案庭；协助部门：审管办、信息管理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推动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积极开展委派调解、委托调解，主动派驻人员入驻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完善诉前诉中的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发挥司法确认制度对多元解纷方式的促进保障作用。（牵头领导：胡磊；责任部门：各审判部门；协助部门：审管办、立案庭；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支持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庭前移端口。探索建立律师调解工作室，推动律师调解制度建设。建立特邀调解员队伍，将专家、公证员、鉴定员、志愿者、心理学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陪审员、仲裁员等纳入特邀调解员队伍。建立法院专职调解员制度，在诉讼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备专职调解员。探索成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牵头领导：刘光辉；责任部门：立案庭；协助部门：综合办、信息管理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打造多元诉讼服务体系。充分尊重群众多样化立案需求，实现多渠道立案，包括现场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网上立案等，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对涉企案件坚持优先立案、优先审理和优先执行。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方位提升服务能力，推动形成以电子诉讼服务为核心，“一网解纷、一网通办、一站通办”全流程业务诉讼新模式。（牵头领导：刘光辉；责任部门：立案庭；协助部门：各审判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审限管理等环节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刚性嵌入审判管理流程，实现制度运用的可标注、可倒查、可统计，确保在各环节对涉案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实质性分析、评估，实现全面留痕并附副卷。审管办对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抽查、评议和通报，并发布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正反典型案例。（牵头领导：刘光辉；责任部门：审管办；协助部门：各审判部门、执行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健全繁简分流机制。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细化诉讼案件识别标准，科学配置审判资源，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提升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小额诉讼程序使用率，及时、快捷、低成本、高效益地实现当事人诉权，实现程序适用、审理方式与当事人需求、案件类型及复杂程度的精准适配。（牵头领导：刘光辉；责任部门：立案庭；协助部门：综合办、信息管理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贯彻谦抑审慎的刑事审判理念。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准确区分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的界限，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把民事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落实对涉企人员审前羁押强制措施的必要性审查，在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为被告人的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严格区分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对经甄别后认定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牵头领导：瞿红光；责任部门：刑事审判庭；协助部门：审管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优化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机制，涉企速裁案件调撤率达到60%，解决纠纷成本控制在14.91%（2022立案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最优）以下。（牵头领导：胡磊；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人民法庭；协助部门：审管办；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

9.强化金融案件专业化审判。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构建金融审判合议庭和审判团队，实行专案专审，同时依托案件研讨会制度，对金融案件审理中涉及的疑难复杂法律问题，提交专业法官会议集中研讨，强化集约化管理，探索推行金融案件“要素式”审判模式，审理时简化庭审程序，缩短庭审时间，并制作类案审理模板，实施类案批量处理机制，提高审判效率。积极开展金融案件多元化解工作，通过示范调解，规范调解，促成大量案件化解在诉前。（牵头领导：胡磊；责任部门：各审判部门；协助部门：审管办、信息管理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规范民商事财产保全。加强保全措施的必要性与适当性审查。准确估算和确定被保全财产的价值，保全财产的范围原则上以其价值满足保全标的额为限。保全阶段不考虑执行中的财产变价折扣、实现债权费用等因素，财产价值受市场因素影响变化较大或整体不可分的，保全财产范围不得超过保全标的额的20%。合理确定被保全财产的种类、数量、期限及保全方式，尽量采取能够继续发挥被保全财产价值的措施，在充分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兼顾双方利益。（牵头领导：胡磊；责任部门：各审判部门；协助部门：审管办、立案庭；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运用好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等平台，推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加强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切实提升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高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效率。（牵头领导：胡磊；责任部门：行政审判庭；协助部门：审管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2.持续推进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向行政执法领域延伸。继续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联系沟通，发挥环境资源保护法庭和行政审判庭的司法职能，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和指导，发挥涉企案件行政执法经济影响评估对司法、行政的良好指导作用。（责任领导：胡磊；责任部门：行政审判庭；协助部门：审管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加强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强化流程调控，纵深推进分级管理，高度重视即将超6个月和超9个月未结案件的“送达、开庭、审限调整、结案”等审判流程重要节点，审管办要及时进行“提醒+警告+督办”，填补部门管理和法官自管的漏洞。定期召开清案推进会，针对不同类型案件“一案一策”制定结案计划，对长期未结案件逐案过堂，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根据长期未结案件清理计划及清理进度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6个月以上未结案件由分管院长督办，9个月以上未结案件由院长督办，12个月以上未结案件逐案上审委会讨论。每周滚动通报未结案件和清理情况，每月初调度全院长期未结案件整体情况，确保按时序要求完成结案。（牵头领导：刘光辉；责任部门：各审判部门；协助部门：审管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严格规范审限管理。案件审理、执行期限变更须严格报送院长审核，因同一事由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变更审理期限和执行期限。严把司法鉴定评估程序启动关，严格规范司法鉴定评估期限的管理，进一步优化程序、减少环节，对鉴定评估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提高司法鉴定、评估工作效率。加快上诉案件材料流转工作，在无公告送达、涉外送达等特殊情况下，应在上诉案件答辩期满5日内将案卷移送至二审法院。（牵头领导：刘光辉；责任部门：审管办；协助部门：各审判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推动执行一站式办理改革。创新执行工作机制，开设网格化数据的专门端口，建立政府网格化数据共享机制，使互联互通“小网格”发挥大作用，进一步拓展执行查人找物渠道；与移动公司签订云“MAS”业务，联合打造集中建设、集中运营、集中维护的消息类业务平台，及时向当事人推送执行流程节点信息，实现执行法官、执行事务中心、当事人之间的信息互通、实时监督，流转环节大大减少。（牵头领导：熊国华；责任部门：执行局；协助部门：审管办、信息管理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6.采取“刚柔相济”执行方式方法。努力提升实际执行到位率，减少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发挥执行联动机制作用，打通查人找物、财产变现、精准惩戒、打击拒执等方面堵点，破解“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及执行案款管理不规范等顽疾，对重要流程节点实行动态监管，通过“一案一账号”系统，对具备发放条件的执行案款应及时发放。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对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因案施策，尽量优先采取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或者依法采取债转股、分期执行、执行和解等方式方法，尽可能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高消费等措施。（牵头领导：熊国华；责任部门：执行局；协助部门：综合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做好执行局金融工作室创建改革。优化执行工作资源，适时推动成立金融执行工作室，提高金融案件执行工作质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金融业健康有序发展。创新“金融执行一二三”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模式，即以修复和重建市场主体信用为核心，以解决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所急为两个抓手，搭建民营企业财产转为资产和与金融机构信用关系修复及重建的平台。（牵头领导：熊国华；责任部门：执行局；协助部门：审管办、信息管理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8.加大拒执犯罪打击力度。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强财产查控力度、加强失信信用惩戒、加强执行措施运用为有力抓手，进一步加大对拒执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力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各种新闻平台，广泛深入宣传打击拒执行为的进展情况，努力在全社会形成惩治拒执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舆论氛围。（牵头领导：熊国华；责任部门：执行局、刑事审判庭；协助部门：综合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对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进行全面清理，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对重整、和解企业的欠贷、纳税信用、惩戒等不良征信信息及时采取措施修复信用，鼓励、引导有履行意愿但暂无履行能力的失信被执行企业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实现“能修尽修”“应修必修”，对失信名单予以屏蔽、缩短失信时限和解除限制消费。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调，形成柔性执法与信用修复的协调机制。（牵头领导：熊国华；责任部门：执行局；协助部门：破产合议庭、综合办、营商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确立以竞争方式选择鉴定机构。持续优化司法鉴定和评估案件选定方式，提升司法技术服务保障审判执行中心工作能力和水平，实现司法鉴定机构选择的大突破、大转变：一是鉴定启动时间从诉中向诉前转变，二是选择机构模式由随机摇号向竞争评审选择转变，三是收费标准由鉴定机构单方确定向竞争方式确定转变。（牵头领导：刘光辉；责任部门：审管办；协助部门：各审判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21.优化网上诉讼执行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电子诉讼平台，高效、便捷在线完成立案、调解、证据交换、调查询问、庭审、送达等全部或者部分诉讼活动。推进电子卷宗随卷同步生成和深度运用工作，探索上诉案件移送、执行工作无纸化办案模式。推动信息技术与司法办案深度融合，最大限度减轻非审判性事务负担。充分发挥“智慧执行”APP的功能，破解执行人员人难找的问题，当事人通过“智慧执行”APP给执行人员留言、提供执行线索、提出意见建议的，执行人员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APP进行回复。（牵头领导：熊国华；责任部门：执行局；协助部门：审管办、信息管理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2.推动信息技术和司法办案深度融合。建立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动机制。优化涉企案件办理机制，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建立在线诉讼服务常态化机制，实现在线服务平台综合利用率达40%以上，在线庭审方式常态化运行，电子送达率到70%以上，减少涉企案件收回债务所需时间成本。（牵头领导：胡磊；责任部门：各审判部门；协助部门：审管办、信息管理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3.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通过强化信息交换与数据共享、定向推送、执法配合、案件监督、联合惩戒等机制，做到精准、及时、高效处理政务失信诉讼执行行为。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裁判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高度关注“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拖欠获益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等方式变相拖欠企业账款，虚假还款政务失信的行为，不断提升政务人员责任意识、风险意识、法律意识，建立涉政务诚信“红黑榜”案件发现、推动和发布机制，实质性推动政务诚信，有效预防和杜绝政务人员失信行为的发生。（牵头领导：熊国华；责任部门：执行局；协助部门：信息管理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4.强化对审判执行案件数据信息与政府网格化数据的共享对接。提高平台使用率，强化数据共享对接。充分利用村社区网格人熟地熟、耕耘一线的优势，深化网格化协助司法模式。线上及时获知当事人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主动抓取当事人无法提供的立案信息，解决信息不对称“老大难”。链接线下网格，网格员协助“上门找人”，实现线上与线下送达执行一体推进。推行积分管控，将失信建议推送给社区，纳入全县家庭文明诚信档案实行积分管理，形成失信惩戒社会合力。（牵头领导：刘光辉；责任部门：综合办、审管办；协助部门：执行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25.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制定相应细则，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按照“应查尽查、应提供尽提供”的原则，为管理人（清算组）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提供服务，不得无故推诿、拖延，并要以加盖印章等方式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可靠性，确保管理人（清算组）能够优质高效办理相关事项。（牵头领导：瞿红光；责任部门：破产合议庭；协助部门：综合办、执行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6.简化破产案件审理机制，建立破产案件简易审理机制。在法定审限内最大限度压缩案件办理时间，降低收回债务的时间，节约破产程序费用，降低破产成本。切实缩短破产案件审理周期，规范破产案件的简化审理，对企业破产原因、资产状况、人员安置情况逐一筛查，为拟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僵尸企业”采取案件繁简识别和分流的措施，对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一律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优化破产审判程序，依法合并或简化破产流程，缩短债权申报、资产清查等环节时限，降低破产成本，提高破产审判效率。加快破产财产处置进度，对需要进行审计和评估的破产案件，积极与审计、评估公司沟通，加快出具审计和评估报告。将破产财产分为容易变现和不宜变现两类，指导管理人根据不同类别的财产制定相应的快速变价措施，加快破产财产的处置进度。积极与第三方机构联系，扩大资产变现的途径。（牵头领导：瞿红光；责任部门：破产合议庭；协助部门：立案庭、审管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7.推动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要关停并转的企业，主动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沟通协调，制定《关于推进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清算退出的实施意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清产核资、资产处置和职工权益保障、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对需要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处理的引导进入程序，启动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项目，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促使其尽快退出市场，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牵头领导：瞿红光；责任部门：破产合议庭；协助部门：立案庭、审管办、执行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8.协助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主动联系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并制定本院方案细则。针对破产企业实际情况，建立随机选任、竞争选任、委员会选任等多种破产管理人选任方式，明确不得选任情形，确保让专业能力更强、从业经验更为丰富的管理人参与到破产案件审理中，允许破产企业和相关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力求解决管理人队伍业务水平参差不齐造成履职不到位等问题，切实提升管理人队伍的履职能力，规范管理人履职行为。（牵头领导：瞿红光；责任部门：破产合议庭；协助部门：立案庭、审管办、执行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9.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将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分为纳税信用修复、工商信用修复、司法信用修复和金融信用异议处理等四个方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作用，为具备重生价值的企业提供司法支持、信贷优惠、税务政策，争取市场激励，精简办事流程，加强信息动态共享，逐步推动信用修复“一网通办”，依法及时把信用“试金石”转化为企业的无形资产，做好破产重整、和解工作“后半篇文章”。维护具有拯救价值困境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有效整合社会资源，为企业进一步重整再生打下良好基础，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牵头领导：瞿红光；责任部门：破产合议庭；协助部门：审管办；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30.加快执转破推进力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完全丧失经营价值的“僵尸企业”，推动进入“执转破”程序，创新执转破办案模式，积极组建破产案件审理专业审判团队，畅通执行与破产程序衔接，促使其尽快退出市场。以承办法官为桥梁，畅通当事人、企业、清算组及政府部门沟通渠道，打消被执行人和债权人的顾虑，落实破产案件简易审程序，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主动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完善办理破产案件的各项协调联动和经费保障机制。（牵头领导：瞿红光；责任部门：破产合议庭；协助部门：执行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31.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在“办理破产”方面，推动建立“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协同处置”的常态化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降低债务收回成本，统筹协调合力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财产接管、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费用保障、民生保障、社会稳定等问题，在执行合同方面，通过加强数字化应用，实现营业执照、司法判决、公证书、婚姻登记、车辆等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财产查控强制执行到位效率。（牵头领导：瞿红光；责任部门：破产合议庭；协助部门：审管办、综合办、信息管理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32.持续推进优秀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全面梳理归纳可复制推广改革举措，提出具体优化提升举措，做到最大程度利企便民。经院领导研究确定的复制推广项目相关的责任部门应及时撰写落实方案并具体落实。（牵头领导：胡磊；责任部门：营商办、各审判部门；协助部门：综合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3.持续推进“小切口”改革创新工作。各审判执行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着眼塑造未来竞争优势、破解法院工作难题、控制司法成本，找准改革的着力点和切入点，注重在去年改革事项的基础上“再回顾”“再互鉴”“再发力”，提出新一年优化营商环境试点改革任务。（牵头领导：胡磊；责任部门：全院各部门；协助部门：营商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4.继续深化“胜诉即退费”改革。在原有改革成效的基础上，继续推动胜诉即退费改革工作，优化退付业务流程，提高诉讼费退付的工作效率，推进智慧法院和现代化诉服体系的建设。简化退费审批程序，继续坚持“一次、全案、全额”标准进行退费服务，确保在1个工作日内将应退费用退还至指定账户，落实具体举措，及时有效收缴败诉当事人应缴的诉讼费用和执行费用。（牵头领导：胡磊；责任部门：各审判部门；协助部门：审管办、信息管理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5.依法依规缓减免涉诉企业的诉讼费和执行费。当事人因撤诉而申请免交案件受理费的，应予准许。在诉讼案件中，确有困难的涉案企业申请免交诉讼费用的，经院长办公会讨论，可以准许；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鉴定、评估、审计等中介机构费用，确保上述费用在营商环境评价考核中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申请免交破产申请费，或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的，应予准许。以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时，应当将报酬方案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建立管理人报酬与绩效挂钩浮动的机制。管理人选聘鉴定、评估、审计等中介机构时，应当将费用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确保上述费用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牵头领导：胡磊、熊国华；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执行局、各基层法庭；协助部门：综合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作为重要的工作任务，作为扎实推进2023年度营商环境各项重要举措，全面加强对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组织领导，院党组每季度均应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统筹谋划、调查研究和安排部署；定期召开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负责集体研判、分析和通报营商环境工作的现状、问题和进展。建立健全集体研判、分析机制，对标一流，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各项工作举措。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努力消除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点难点堵点，按照要求建立机制，推出实招硬招妙招。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要问题。要强化主体责任，对优化营商环境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任务实行项目化、清单化；对工作开展情况，督察室将定期检查、及时通报、督促落实、跟踪问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宣传作用，通过新闻发布、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力措施和先进典型。要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通过深入推进各部门各项改革活动，全面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完善工作措施，营造的良好保护营商舆论氛围。

咸丰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3日